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厦门象屿 2019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2019 年厦门象屿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投资”）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现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黄金投资采购大宗商品。2019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新增与黄金投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00.00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廖世泽担任黄金投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滨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3月6日

经营范围：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二）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黄金投资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51,766.71	143,83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53.77	10,690.17
	2018年度	2019年3季度
营业收入	285,492.19	761,95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6.76	1,436.4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18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廖世泽担任黄金投资董事，因此黄金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厦门象屿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厦门象屿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厦门象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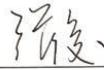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门象屿与黄金投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兴业证券对厦门象屿本次审议的2019年度补充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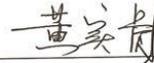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



黄实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